

证券代码：300395

证券简称：菲利华

公告编号：2026-55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5,727,08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 276,050 股后的 525,451,03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7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9,326,675.44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.30%。

2、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3、在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，将按照“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调整分派总额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，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，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%，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2026 年 8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符合股东会授权的分红条件及范围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中期分红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分配基准：2026 年半年度

（二）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，2026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4,779,713.29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2,441,231.83 元。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729,704.50 元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2,699,842,013.5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,115,566,700.22 元。根据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,115,566,700.22 元。

（三）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5,727,082 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 276,050 股后的 525,451,03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7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9,326,675.44 元（含税）。

在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，将按照“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调整分派总额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，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5 年-2027 年）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、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，也符合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条件及范围，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净现金流情况、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
（三）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1日